证券代码: 836969

证券简称: 恒邦物流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8日14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69	恒邦物流	2021年5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昆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在 2021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5)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6)。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八)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68 亿元的借款。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告编号: 2021-008)

(九)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任命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十) 审议《关于追认对全资子公司烟台美思雅装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对全资子公司烟台美思雅装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资后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认缴。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5月28日下午13:30

(三)登记地点: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公司证券部联系人: 金广新联系电话: 0535-3396528 传真: 0535-3396208
-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